

BlackRock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登记业务制度**

1.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贝莱德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各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管理，保障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贝莱德基金担任或者贝莱德基金委托的登记机构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所有基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适用本规则。参与贝莱德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方均应遵守本制度。
- 第三条** 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均指本制度。如本制度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存在冲突，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适时修改本制度。
- 第四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交易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 第五条** 投资者办理各项业务必须符合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有关要求并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
- 第六条** 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目前仅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募基金产品。由于并非所有美国人士都适合购买非美国注册的产品，除本制度所述的特定情形外，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以下同）销售或由美国人士持有。

2. 释义

第七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释义如下：

- (一) 基金账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申请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 (二) 交易账户：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三) 基金账户类业务：基金账户开立、增加交易账户、账户信息修改、撤销交易账户、变更交易账户、基金账户销户、基金账户冻结、解冻等。
- (四) 基金交易类业务：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等。
- (五) T日：指基金交易类或账户类业务的申请日，T日、T+1日等都指工作日。
- (六) 基金可用余额：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的基金份额。
- (七) 基金份额注册日期：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首次登记在册的时间。
- (八)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九)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制度所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贝莱德基金担任或者贝莱德基金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除外）。
- (十) 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公民、美国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士、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境内设立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或者美国境内任何法域的法律设立的）实体或组织（含其海外分支机构）、由美国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受益的账户、美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士等。

3. 基金账户开立

- 第八条** 投资人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法募集、管理的基金，应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并确保每次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所提供的投资人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完全一致。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均实行实名制。除非法律法规或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原则上一个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贝莱德基金各《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禁止购买基金的投资者不能开立基金账户来购买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关于贝莱德基金就投资者资质的特别要求，详见本制度“17.关于投资者资质”。
- 第十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账户的开立，基金账户开户申请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方可生效。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向注册登记机构上传投资者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给销售机构。T+2 日投资者可对开户确认结果进行查询。
- 第十一条** 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注册登记机构无法提供服务或注册登记机构据此信息处理业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 对确认有效的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户。
- 第十三条** 除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若开户申请经确认无效，则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同时视为无效。

4. 增加和撤销交易账户

- 第十四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需在其它销售机构办理贝莱德基金业务或同一销售机构使用新的交易账户参与贝莱德基金交易，应先新开设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

并同时提交基金交易账户与对已开立基金账户增加交易账户业务申请。

第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增加交易账户时，应确保申报的投资人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信息与原基金账户信息一致。若任一信息不一致的，注册登记机构对增加交易账户申请确认失败。

第十六条 增加交易账户申请的确认结果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可以在提交申请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 日）查询增加交易账户的确认结果。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撤销交易账户业务，撤销交易账户只是撤销了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对应的该交易账户，不影响其他交易账户的使用。办理撤销交易账户时须满足该账户未被冻结及该交易账户无任何基金份额，在途业务和未达权益等条件。

第十八条 投资者增加交易账户的同时可使用该新开立的交易账户在同一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若增加交易账户申请确认失败的，则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同时视为无效。

5. 账户信息修改

第十九条 投资者应在基金账户相关的资料变更后，及时办理账户信息修改业务，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资料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账户信息分为基金账户基本信息和其他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销售机构收到变更基本账户信息申请的，应重新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识别，核对和登记，审核无误后办理变更手续，并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变更申请。账户信息修改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生效。注册登记机构不对变更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申请变更其他信息时，可以依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并向注册登记机构上传投资者的变更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于 T

+1 日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该变更的确认情况。

6.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到原基金账户开户或基金账户登记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注销申请。投资者提交销户申请时，应满足该基金账户未被冻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在途业务和未达权益等条件。

第二十四条 若投资者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有有效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其中一个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基金账户销户业务，确认成功后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下的所有交易账户也将一并被撤销，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完成销户。

若投资者仅在一个销售机构有有效交易账户，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撤销所有交易账户业务时，则对该撤销交易账户申请按照基金账户销户业务处理，确认成功后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完成销户。

第二十五条 基金账户销户的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基金账户销户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对该基金账户的账户类或交易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开户。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对基金账户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对该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 (一) 开户资料不真实的；
- (二) 客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 (三) 本公司认定不符合资质的投资者（如：非适格投资者等）的基金账户；
- (四) 其他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不符的基金账户。

7. 基金认购

- 第二十八条** 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第二十九条** 认购采用“金额认购、面额发行”的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认购的有效份额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基金份额面值为基准计算。
- 第三十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限内提交申请。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成功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办理认购的时间为认购日的 9:30-17:00。
- 第三十一条** 基金募集期内，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在募集结束及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时，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登记权益。

8. 基金申购

- 第三十二条** 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选择采用普通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方式进行基金申购，投资者在进行基金申购时可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设置进行相应选择。
- 第三十三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 T 日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
- 第三十四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投资者申购以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公告。
- 第三十五条** 申购可规定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标准执行；各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己的最低首次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规定的标准。
- 第三十六条** 在基金申购业务根据公告的规定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进行

部分确认时，除公告另有规定外，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某类基金份额的申请，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由大到小排序，注册登记机构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限额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该类基金的其余申请金额会确认失败。

9. 定期定额申购

第三十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间通过销售机构定时定额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在不少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金额的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可以规定自己的最低每期申购金额。

第三十九条 销售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以该申购申请提交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处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时，除最低申购金额及另有约定外，处理原则等同于普通申购。

第四十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10. 基金赎回

第四十一条 基金赎回是指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份额赎回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托管的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可用余额。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赎回其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每笔赎回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对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可以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

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赎回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一并赎回。

第四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

第四十六条 依据基金合同，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在赎回基金时，须选择是否顺延赎回，如投资者未做选择，则视同顺延赎回。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以对应基金合同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除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外，投资者赎回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四十八条 对于赎回业务，除指定赎回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机构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赎回，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赎回。

第四十九条 若投资者需指定赎回某笔份额明细，且受理的销售机构支持指定赎回业务，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指定该笔份额明细的原 TA 确认单编号，该确认单编号必须与注册登记机构系统留存的编号完全一致方可指定赎回成功。

第五十条 强制赎回指未经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进行赎回处理。对于以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1) 发生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或相关公告规定的强制赎回、自动赎回条款的情形时；(2) 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在协助司法执行，需要按照相关司法文件的要求进行强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的，依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业务规则关于份额赎回的规定执行。

11. 基金转换

- 第五十一条**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投资者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第五十二条** 基金转换须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转换的方式、条件以及相应的费率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 第五十三条** 基金转换只能在不同基金的相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即甲基金的前收费份额只能转换为乙基金的前收费份额。在两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不可作为基金转出方或转入方。
-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转出基金时，需要选择转出基金的份额类别，且转出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号托管的该基金份额类别的可用余额。
-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转出其账户内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但每笔转出必须符合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对相关基金单笔转出份额下限和转入基金单笔最低或最高转入金额的有关要求。
-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转换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五十八条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第五十九条 基金转换以申请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分别计算转换费、转出金额和转入份额。

第六十条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六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转换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12. 基金转托管

第六十二条 基金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其某一交易账户转移到该投资者的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在转出方和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采用“一步转托管”方式进行转托管。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应先在待转入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加交易账户业务，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再到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申请。

第六十五条 在“一步转托管”方式下，投资者于T日在转出方销售机构（网点）转出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该部分基金份额于T+2日可赎回、转换、转托管。

第六十六条 转托管转出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转出方销售机构交易账号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报无效。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规定。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

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此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支持多交易账户的，为交易账户）的余额全部强制赎回。

第六十八条 销售机构可对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投资者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第六十九条 除货币市场基金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为“先进先出”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

13. 非交易过户

第七十条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第七十一条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无偿转移给受赠人；“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应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并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销售机构可以代为收取由于继承、捐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并负责审核所收取材料的表面真实合法性及有效性、完备性，审核完毕后将所收取材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司法机关办理司法强制执行原因引起的投资者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处申请办理。

第七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的转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第七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由注册登记机构于两个月内办理确认或否决手续；除非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或另行同意其他交费方式，过户费用由转入方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

14. 冻结与解冻

第七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可以对不满足相关资质要求的份额持有人账户采取相应措施，可能包括：不接受继续申购、强制赎回基金份额、账户或基金份额（及其权益）冻结等。

第七十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七十七条 上述机关要求冻结、解冻必须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国家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二) 国家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 (三) 当事人基金账户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 (四) 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 (五)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七十八条 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其他基金业务；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基金交易。

第七十九条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后，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

15. 基金收益分配

第八十条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以下称“红利再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净值确定和持有期限起始日以分红公告规定为准。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

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如需设置基金分红方式，需按基金账户基金代码对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各基金下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红方式进行设置。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对于同一只基金在同一或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不同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

第八十三条 对于基金合同规定仅有一种分红方式的基金，如申请设置该基金的分红方式，注册登记机构将做失败处理。

第八十四条 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 R-1 日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发起的设置基金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八十五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于 R+2 日由注册登记机构划至各销售机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所折算的基金份额于 R+1 日记入对应基金交易账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 R+2 日起可查询、赎回、转换。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成功设置的单只基金分红方式，仅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托管的基金份额有效。

第八十七条 每次分红时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红利分配权。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在途基金份额（如已经转托管转出，还未转托管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分红按照红利再投资方式办理。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处于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状态的份额不论选择何种分红方式，均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冻结部分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产生的份额也将被冻结。

16. 资金结算

第九十条 投资者必须就每一基金交易账户指定一个其名下银行结算账户作为该基金交易账户的唯一资金结算账户，有关基金交易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该指定账户进行

结算。

第九十一条 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认购、申购申请视为不成立，销售机构应将相应的认、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资者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九十二条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将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由基金托管人划至投资者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如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赎回款项的支付按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办理。

第九十三条 基金分红时，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于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17. 关于投资者资质

第九十四条 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属于非中国税收居民、美国人士、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并称“非合格投资者”，且包含其代理人、授权签字人和控制人，下同)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且有权拒绝任何非合格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采取强制赎回、注销基金账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及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其对应的分红资金、赎回款项、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进行冻结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与法律后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完全知悉并确认接受前述风险。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

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 30 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属于第七条规定的“美国人士”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者其他任何获取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承诺其完全知悉上述要求，并声明其并非美国人士。投资者(无论通过一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投资)如果在持有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期间成为非适格投资者，必须立即赎回或者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前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可以通知该持有人，要求其赎回或者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者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含其更新)，合理判断投资者是否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或采取强制赎回、注销基金账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及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其对应的分红资金、赎回款项、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进行冻结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或采取强制赎回、注销基金账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及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其对应的分红资金、赎回款项、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进行冻结等其他相应控制措

施，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与法律后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完全知悉并确认接受前述风险。

第九十七条 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发现基金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c)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d)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及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其对应的分红资金、赎回款项、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进行冻结，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前述冻结不必然因基金合同的终止而解冻，冻结的时间不受基金合同存续时间限制。因基金投资者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但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披露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相关基金或以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相关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与法律后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完全知悉并确认接受前述风险。

第九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等)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通过内地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投资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或其他经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投资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或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的运作不构成合规风险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九条 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一百条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贝莱德基金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本制度及基金管理人于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8. 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〇二条 对于差错处理解决方法，按法律法规、基金法律文件的差错处理有关内容执行。为提高解决差错问题的效率，投资者在发现差错或因差错造成损失时，应首先向其进行交易的销售网点提出，并由相关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方法。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当事人追究不当得利的权利。

19. 附则

第一百〇三条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本规则的相关业务进行适度调整，具体措施的实施条件及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和公告。

第一百〇四条 在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变化或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需要调整、修改或补充本规则。本规则未尽事宜，在不违反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做出补充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比照

适用本制度。

第一百〇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